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敖淳凱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敖淳凱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新臺幣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敖淳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之財物，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對被害人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未扣案之悠遊卡1張及新臺幣（下同）43元，均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然因悠遊卡易於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犯罪所得43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鄭雅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4808號

23 被 告 敖淳凱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敖淳凱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忠
30 孝西路1段某處，見該處垃圾桶頂端置有賴品好遺失之悠遊
31 卡（卡號詳卷，下稱本案悠遊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悠遊卡侵占入己，並於如附表
02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持本案悠遊卡消費花用。
03 嗣賴品妤於同年月22日發現本案悠遊卡持續遭扣款使用而報
04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賴品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敖淳凱於警詢時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賴品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被告消費明細翻攝照片1張、本案悠遊
11 卡交易明細截圖3張；

12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

13 二、按侵占或竊盜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或實現其經濟價值，本
14 屬事後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若未能證明行為人另有何施用
15 詐術之行為，即不另構成犯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5
16 號、8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足參。被告拾獲本案悠遊卡
17 後，僅就該卡原內含之儲值金額以正常使用方式予以花用等
18 情，有本案悠遊卡交易明細截圖在卷可憑，是被告持本案悠
19 遊卡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僅屬事後處分侵占贓物之當然
20 結果，應不另構成犯罪（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1
21 號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1965號判決亦同此見解）；至被
22 告持本案悠遊卡，自行加值後再持以消費而使用其內儲值金
23 之行為，因未加深侵占行為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
24 亦屬不罰之後行為，應不另構成犯罪，合此敘明。故核被告
25 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據扣案、如
26 附表所示之儲值金，係被告因實現本案侵占遺失物所獲得之
27 財產價值，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
28 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9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3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2第2項以不正
02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罪嫌，由於本案悠遊卡並無自動加
03 值功能，若卡片內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
04 費金額時，須另行加值或改以其他方式支付，且不限於持卡
05 人本人即可持本案悠遊卡消費，故本案悠遊卡一經儲值即等
06 同現金，性質上與直接使用金錢消費無異；且商店店員或機
07 器亦無義務判斷消費者所持之悠遊卡是否為記名卡，蓋對於
08 悠遊卡公司或其特約機構而言，悠遊卡之消費付款機制仍係
09 以俗稱「認卡不認人」之方式為之，即持卡人是否為真正持
10 卡人，並非該等收費設備所須判斷，是被告持本案悠遊卡消
11 費花用其內之儲值金，並未使收費設備陷於錯誤，而未違反
12 悠遊卡收費設備之判斷機制，亦未另造成新的法益侵害。從
13 而，此部分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林黛利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林蔚伶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家/機構	消費金額新台幣
1	113年5月18日 晚間7時58分許	臺北市○○區○○街0號0 0號0樓統一便利商店 ○○○店	27元
2	113年5月18日 晚間8時14分許	中華電信公司之不詳公用 電話	1元
3	113年5月20日 下午4時15分許	中華電信公司之不詳公用 電話	1元
4	113年5月20日 下午4時46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北車 店	14元